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字（2009）第 2-0009 号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8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签发了大信审字（2009）第 2-00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贵公司在本年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要的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08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该文件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对以 BOT 方式建设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厂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对于已开始运营的 BOT 项目，以原将 BOT 项目中已确认为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并将原此部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按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并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公司已正式运营的 BOT 项目中，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小于或等于其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该项调整不影响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以前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对于尚未运营的 BOT 项目，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

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按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08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的议案》,自2008年7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分类名称及其折旧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原“固定资产——管道设备”调整为“固定资产——管道沟槽”,同时对该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年限统一调整为20-25年。此次折旧年限变更使公司2008年度折旧额减少168.39万元。

鉴于上述重要的调整事项,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2008年度贵公司重要的调整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志娟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涛

2009年3月10日